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3)浦执字第16370号

申请执行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7楼40-41室及1楼大堂。

负责人许林樵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柯蒂斯实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404室。

法定代表人林峰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上海奕本贸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宝山区呼玛路18号102室。

法定代表人彭国斌。

被执行人上海鑫玉实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19号1928室。

法定代表人李钰。

被执行人林峰，男，1978年1月9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南乡官北十三路21号。

被执行人黄爱金，女，1972年9月7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南乡官北十三路21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2)浦民六(商)初字第6754号民事判决，向被执行人上海柯蒂斯实业有限公司、上海奕本贸易有限公司、上海鑫玉实业有限公司、林峰、黄爱金发出执行通知，并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

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

本院经执行查明，被执行人名下有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39号1110室、1111室、1112室、1113室房产、杨浦区武东路28弄11号1201室房产、杨浦区学府街88弄19号501室的房地产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黄爱金名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39号1110室、1111室、1112室、1113室的房地产。

二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名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28弄11号1201室的房地产。

三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名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学府街88弄19号501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文健

审 判 员 杨现正

代理审判员 黄 亮

二〇一七年一月九日

书 记 员 诸劭劭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